

中共驻马店市纪委监委通报

驻纪通〔2021〕1号

关于西平县教育局系统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多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处理情况的 通 报

近日，市纪委监委和西平县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西平县教育局系统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典型问题，现将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以来，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共收到反映西平县教育局系统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线索20件38人。经市、县两级纪委监委核查，共查实31人存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行为，涉及县处级领导干部1人，西

平县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 3 人，教育局机关 7 人，中小学校长 16 人，退休人员 4 人。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市、县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西平县委同意，给予 10 人党纪政务处分，17 人诫勉、4 人批评教育、责令写出深刻检查处理，收缴违纪资金 21.328 万元；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西平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县长，两任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监督责任不力的两任纪检监察组组长予以问责。

（一）给予西平县教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杨庄高中党委副书记、校长白金平（副处级）诫勉处理；

（二）给予西平县教育局副局长康爱勤政务记过处分（非党，在西平县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期间主动向组织交代，主动上交违纪资金）；给予西平县教育局副局长张兆红党内警告处分、西平县教育局副局长康海法诫勉处理；

（三）给予西平县教育局督导室干部刘军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西平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高景辉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西平县教育局教研室主任毛水山、体育股股长佟洪涛、老干部管理股股长赵宏业、社管办主任常虹、工会副主席赵会菊等 5 人诫勉处理；

（四）给予西平县嫪祖中心校校长张全德、芦庙乡马迁

庄小学校长韩松瑞、芦庙乡茨元小学校长陈书军、芦庙乡宋营小学校长张西龙、柏亭中心校报账员李海亮等 5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芦庙乡吕庄小学校长宋俊凯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宋集中心校校长张海云、柏亭中心校校长刘文彬、蔡寨中心校长李世恩、柏苑中心校校长翟冠海、出山中心校长邵国栋、盆尧中心校校长武遂玉、原重渠中学校长李惠章、二郎中学校长王绍献、县第一小学校长朱立红、县第六中学校长贾守军等 10 人诫勉处理；

（五）给予西平县教育局已退休工作人员武庭周、魏连华、赵卫民、栗德锁等 4 人批评教育、责令写出深刻检查处理；

（六）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问责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西平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的原副县长张燕通报批评、责令写出深刻检查处理；给予西平县委巡察办主任（西平县教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赵东宏诫勉处理；给予西平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苗桂录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调整处理（与其他违纪问题合并处理）；给予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西平县教育局党组成员、西平县教育局原纪检组组长张国安、西平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三纪检监察组组长谢明合诫勉处理；

（七）责成西平县委在全县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

西平县教育局开展系统性以案促改。

二、原因剖析

对西平县教育局系统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的查处，充分表明市委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引领正风肃纪，不断开创优良作风和严明纪律新局面的坚强意志；充分表明市纪委监委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坚强决心。深刻剖析西平县教育局系统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的发生，主要有三点原因。

（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必然导致违规违纪行为易发多发。西平县教育局系统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从2014年开始至2020年长达6年之久，一直屡禁不止，西平县教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赵东宏、现任党组书记、局长苗桂录作为西平县教育局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对主体责任认识模糊、工作领导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意识淡薄，管党治党宽松软，对班子成员及下属疏于教育、管理和监督，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不敢坚持原则、不敢斗争；原纪检组组长张国安、现任纪检监察组组长谢明合不敢监督、不会监督，对多人违规操办婚

丧喜庆事宜问题该提醒而没有及时提醒，该发现而没有及时发现，发现后也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听之任之，监督失职失责，是西平县教育系统发生塌方式、系统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主要原因。特别是2019年4月，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西平县教育局原副局长张海涛违规操办母亲丧事问题，给予张海涛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责成西平县纪委监委针对张海涛案件专门下发以案促改通知书，督促西平县教育局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但是2019年5月以后，该局又发生9起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其中包括1名班子成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二）领导班子成员自我要求不严必然导致上行下效、积弊甚深。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2016年以来，西平县教育局多名领导班子成员没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移风易俗，从简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没有发挥“头雁效应”、以上率下，反而带头顶风违纪，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导致教育系统中小学校长及其他人员互相攀比，对发生系统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起到推波助澜作用。2019年月4月，张海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后，西平县教育局副局长康爱勤不但没有从中汲取教训，严格要求自己，反而在2020年1

月操办其父亲丧事时，超范围通知教育系统 89 人，违规收受礼金 2.25 万元；西平县原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庄高中党委副书记、校长白金平，西平县教育局副局长张兆红、康海法也都存在超范围通知教育系统人员参加、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收受礼金问题，助长了讲排场、比阔气、互相攀比、借机敛财不正之风。2017 年 8 月，西平县教育局副局长郑某某因殴打他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西平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苗桂录还存在其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问题，现任 6 名班子成员均有举报件，均存在违规违纪问题，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导致该局政治生态恶化，歪风邪气横行，新风正气得不到弘扬。

（三）部分干部职工不在乎不知止不知耻必然导致纪律规矩意识淡漠、顶风违纪。西平县教育系统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大部分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以后，充分说明西平县教育系统部分干部职工对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意志、坚定决心认识不清，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不在乎不敬畏，不知耻不知止，不收敛不收手，党性原则丧失，纪律规矩意识淡薄，是对党中央权威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公然挑衅。部分党员干部职工对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现实危害性认识不足，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存在不吃亏、随大流、讲面子、好排场心理，

“身子进入了新时代，思想还停留在过去”，导致“破窗效应”发生，干部职工深陷其中，不能自拔。在西平县教育系统27人干部职工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中，有违规操办儿女婚宴的，有违规操办孙子孙女、外孙外孙女喜面宴的，有违规操办父母、岳父母丧事的，有连续操办两次的，更有甚者，有连续操办三次的，这些行为与党员干部要带头移风易俗，摒弃陈规陋习，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要求背道而驰。2017年以来，西平县教育系统还发生农场中学校长谢某某、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张某、二郎中心校万庄小学校长郭某等3起干部职工违纪违法案件，相关人员分别受到不同程度的党纪政务处分，严重损害了教育系统立德树人的良好形象。

三、警示警鉴

明镜所以照行，古事所以知今。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对照检查，举一反三。

（一）各级党组织一定要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标看齐，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

定》，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把狠刹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歪风放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局中去考量，坚持久久为功、扭住不放，保持定力、寸步不让，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要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经常性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管出习惯、管出自然，推动党员干部自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大力加强政治生态建设，涵养政治上的绿水青山，以政治生态建设和作风建设新成效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坚定性。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持文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先向组织进行报告并承诺，不邀请不接受除亲戚外的人员参加，不接受下属或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自觉抵制大操大办、奢侈浪费等歪风邪气，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广大党员干部要严守纪律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带头移风易俗，摒弃陈规陋习，倡树文明新风，净化社会风气，以更加清廉务实的作风，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严格执纪精准问责。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进一步增强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自觉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与时俱进，对歪风邪气露头就打，对顶风违纪严肃查处，始终保持严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高压态势，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要坚持“一案三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同时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让震慑常在、形成常态，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不断深化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2021年春节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推进，把节点当考点，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各县区党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要迅速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学习讨论、对照检查，并将此通报精神传达到每名党员干部。市、县两级教育局党组要对照西平县教育局系统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典型案例，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查摆问题，深刻

剖析反思，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同时，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各县区、市直各单位传达学习讨论情况，请于2021年2月5日前报市纪委监委（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共驻马店市纪委

2021年1月15日

主送：各县（区）纪委监委，委机关各部室、机关党委、各直属单位、
各派驻（出）机构

抄送：各县（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市管各企业和院校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中央和省驻驻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中共驻马店市纪委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